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
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担任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57,623,333 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9,25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6,873,333 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4,643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96,87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76,873,333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3 年 6 月 21 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7,622,66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07,622,666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4,2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371%；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83,367,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7.462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股份数量为 35,11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2.6294%，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届满，将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15 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14 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 1 户。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为：北京中富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富基石”）、沈阳富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投资”）、深圳盈运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运通贰号”）、北京中富成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富成长”）、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海富”）、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泰明”）、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阳”）、惠每康盈（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每康盈”）、珠海载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载恒”）、WEALTHVALUE HK LIMITED（以下简称“WEALTHVALUE”）、徐峻、钱祥丰、李达、王春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为：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泓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泓博医药资管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富邦投资、鼎泰海富、中富基石、中富成长、盈运通贰号、李达、王春雷、徐峻及宏泰阳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承诺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承诺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股东武汉泰明、惠每康盈、珠海载恒及 WEALTHVALUE 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适用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承诺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承诺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富邦投资、中富基石、鼎泰海富及盈运通贰号承诺

“对于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人将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时，本承诺人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股份数量等信息，督促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公告、备案等程序。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泓博医药资管计划承诺

“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5,116,66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2.6294%；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5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首发前限售股	中富基石	5,817,000	5,817,000	注 1
2	首发前限售股	富邦投资	6,664,000	6,664,000	
3	首发前限售股	盈运通贰号	4,844,000	4,844,000	
4	首发前限售股	中富成长	2,156,000	2,156,000	
5	首发前限售股	鼎泰海富	5,436,666	5,436,666	
6	首发前限售股	武汉泰明	1,316,000	1,316,000	
7	首发前限售股	宏泰阳	42,000	42,000	
8	首发前限售股	惠每康盈	658,720	658,720	
9	首发前限售股	珠海载恒	2,841,280	2,841,280	
10	首发前限售股	WEALTHVALUE	1,582,000	1,582,000	
11	首发前限售股	徐峻	130,200	130,200	
12	首发前限售股	钱祥丰	28,000	28,000	
13	首发前限售股	李达	560,000	560,000	
14	首发前限售股	王春雷	345,800	345,800	
小计			32,421,666	32,421,666	
15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泓博医药资管计划	2,695,000	2,695,000	
小计			2,695,000	2,695,000	
合计			35,116,666	35,116,666	

注：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北京中富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有 2,8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向下取整，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367,666	77.4629	-35,116,666	48,251,000	44.8335
首发前限售股	80,672,666	74.9588	-32,421,666	48,251,000	44.8335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695,000	2.5041	-2,695,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55,000	22.5371	+35,116,666	59,371,666	55.1665

三、总股本	107,622,666	100.0000	-	107,622,666	100.0000
-------	-------------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2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琦

李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